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 XIN DIT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2024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248号/ZB202404067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采 购 代理 机 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3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5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 2024 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248 号/ZB202404067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 2024 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30 万元；第 2 包：9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皖西学院 2024 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 1-2 包，采购内容为：

第 1 包：皖西学院测量教学仪器增购项目，采购预算：30 万元，最高限价：30 万元，采购内容包含：全站仪；

第 2 包：电液伺服综合水平加载试验系统及竖向加载系统改造（多功能液压加载教学系统升级压剪试验系统）项目，采购预算：95 万元，最高限价：95 万元，采购内容包含：自爬升压剪加载试验系统；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 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4. 本项目第1包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蔡老师 18356472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
电 话：0551-65860136-8635, 18655050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p> <p>地点： /</p> <p>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 <p>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4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9.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2个包</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p>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p> <p>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投标人发送短信。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18.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 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u>最低评标价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综合评分法</u>
22. 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2.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进口产品采购	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每包1-3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u> (如有) ;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 (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包合同价的 <u>2.5%</u>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 12040301040014312</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p>

		<p>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皖西学院</p> <p>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 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舍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 不得单列。每包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为基数, 100万元及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计算, 100万元以下不下浮,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不足3000元按3000元固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p>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p> <p>4. 缴纳时间: 按缴费通知单要求</p>
36. 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 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进行在线质疑，也可以通过线下书面形式提交质疑。 线下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方式联系：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8655050590 电子邮箱：xzw@dxsz. 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7	其他内容	
37. 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 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按此执行)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9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 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以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 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 4.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4.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4.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件 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徽采云平台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进行在线提疑。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

易系统) 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解密倒计时结束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并CA签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网上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时，因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等规定，对满足条件的进口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所投产品（仅针对进口产品）为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且所投产品（仅针对进口产品）为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所投产品（仅针对进口产品）为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且所投产品（仅针对进口产品）为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菜单上传或线下提交）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1包：皖西学院测量教学仪器增购项目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人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价全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若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1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4项以上（不含4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1	▲全站仪	★1、测角精度：不低于2”绝对编码度盘； ★2、测距精度：测距精度±(2mm+2ppm)，测程不低于3500m； ★3、测量时间：快速≤0.8秒，跟踪≤0.15秒； 4、电源：高能锂电池；单块电池容量不低于3600MAH； ★5、支持并具备无棱镜测量功能，单棱镜测程	15	套	否	工业

	<p>不低于 2000m；免棱镜测距不低于 1500m；</p> <p>★6、通讯主机上面标配双 USB 接口通讯，测量数据支持 U 盘存储及 USB 线输出，支持热插拔；</p> <p>7、激光对中且激光对中器内嵌入竖轴，永久性不需要调节校正。安卓 8.0 以上系统，侧面机身标配快捷测量物理按键；</p> <p>8、测量软件须包含以下模块及功能：</p> <p>（1）、主机内自带测量软件须含道路放样、线放样、横断面测量等。</p> <p>（2）、需配置安卓版手机测量软件，手机可通过 WIFI 网络用手机版测量软件控制操作全站仪，且软件须具备翻转测存、摇动测存、记录时拍照、记录时测点录像等功能。</p> <p>（3）、配套虚拟仿真软件基本要求：</p> <p>1)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全站仪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过程虚拟作业，支持交互。</p> <p>★2) 虚拟空间：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包含城市道路、道路附属物、城区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同植被、不同地形区等多种类型的场景，包含实训所需场景。场景内支持第一人称视角，不支持人物灵活运动，可随意操作仪器进行测量。</p> <p>3) 模式选择</p> <p>★学习：</p> <p>a. 外观一比一还原全站仪真实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p> <p>b. 以点击交互展示仪器各个位置上的部件结构，并介绍部件信息，可从前前后左右视角切换查看零部件外观。增加软件的趣味性，让学习和趣味相结合带来更好的教学体验。</p> <p>练习：以点击交互展示仪器各个位置上的部件结构，系统跟踪判断用户的选择是否正确，并</p>			
--	---	--	--	--

	<p>进行提示。</p> <p>★测评：对用户仪器结构学习成果测评，打分并上传成绩。</p> <p>(4)操作：支持仪器开机，支持操作仪器键盘，可自由旋转查看仪器外观。</p> <p>★(5)测量：允许在实训场景中一站式操作测量，配置全站仪以及配套棱镜设备，还原真实测量中的操作过程。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实现数据采集过程虚拟作业。</p> <p>9、快捷键：快捷键具备自定义键功能，可根据用户个人习惯进行快捷键自定义需求。</p> <p>10、每台配件如下：木脚架1个，强制对中杆1个，单棱镜2个（一大一小），单对中杆1个。</p> <p>11、其他要求</p> <p>(1)须提供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软硬件质保1年原厂售后服务，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p>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2包：电液伺服综合水平加载试验系统及竖向加载系统改造（多功能液压加载教学系统升级压剪试验系统）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8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2年，所有设备终身维护，若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2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5分，有1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有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超过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1	▲ 自爬升压剪加载试验系统	<p>1、四立柱门架 1 套；</p> <p>1. 1) 需要与实验室现有槽道进行安装，并可最大限度利用槽道上现有的一套门式加载架，整体采用门式框架结构形式，立柱预留攀爬肋板及攀爬孔，上横梁采用双梁结构，竖向作动器采用前法兰安装时，与上横梁共用安装高度，以保证更大的实验空间。上横梁梁底配通长导轨，作动器可沿梁底通长移动，移动行程不小于 1.5 米。</p> <p>★1. 2) 加载架整体尺寸不大于：5500×2400×6000mm，有效试验空间不小于 3500×1500×3000mm。额定荷载下构件最大变形量不大于跨度的 1/1000。</p> <p>★1. 3) 钢构件材料均为 Q355B 结构钢，焊后消除焊接应力。构件工作面均进行机加工，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3.2。钻孔采用数控加工的方式，间距误差±0.1mm。钢构表面喷漆前喷砂除锈。</p> <p>2、水平作动器安装板 1 件；</p> <p>用于连接水平作动器。可沿立柱任意调整安装高度，承载力不低于 1000KN。</p> <p>★3、水平抗剪底板 1 套；</p> <p>可固定在槽道上，对试件进行水平限位。可抵抗水平剪力不小于 1000kN。同时可方便安装钢构试件。</p> <p>4、实验辅助系统：</p> <p>★4. 1) 自升降系统 1 套，承载机构采用丝杠立柱副结构，数量不少于 4 件；丝杠直径不小于 150mm，丝杠需能承受 2000kN 坚向荷载，配套高精度位移传感器连接板，用于丝杠同步控制。自升降部分采用伺服电机驱动螺旋升降机构控制横梁升降。并配置位移传感器，监测四个拉螺母升降同步情况，不同步误差小于 0.1mm。设有不同步报警及处置模块，不同步上限可设定，达到设定后，升降电机会自动停止运行。</p> <p>4. 2) 电动葫芦 2 台；用于试件吊装等，承载力不小于 10 吨，工作行程不小于 3 米。</p> <p>5、滑动装置 2 套；</p> <p>用于安装竖向作动器，采用直线导轨滑块的方式。承载力不小于 1000kN；额定荷载下滑动摩擦系数≤1%。</p> <p>★6、1000KN 作动器 2 套；</p> <p>单出杆结构，最大压缩荷载不小于 1000kN，最大拉伸荷载不小于 200kN，满荷载对应的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油缸耐压不小于 30MPa，活塞行程不小于 300mm，启动压力小于 0.1MPa，内置安装磁致伸缩式位移传感器，配拉簧式万向球铰。</p>	1	套	否	工业

	<p>配套拉压力传感器 2 个, 辐式结构, 量程 $\geq 1000\text{kN}$, 线性度: 0.05%, 双输出, 同时满足加载控制和数据采集需求。</p> <p>★7、500KN 以上(含)作动器 1 套; 最大拉伸、压缩荷载不小于 500kN, 满荷载对应的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油缸耐压不小于 30MPa, 活塞行程不小于 500mm, 启动压力小于 0.1MPa, 内置安装磁置伸缩式位移传感器, 前端后端均需配置加载铰板。配套双输出荷载传感器。</p> <p>8、伺服油源 1 台; 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油泵, 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转速, 压力分手动控制和伺服控制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压力输出不少于 1 路, 0-28MPa 连续可调, 0-28MPa 连续可调, 可进行荷载、位移闭环控制, 系统流量 $\geq 20\text{L/min}$。</p> <p>9、电液伺服控制系统 1 套;</p> <p>★9.1) ①可实现不少于 3 个作动器的力、位移电液伺服闭环控制协调加载; ②试验软件可根据用户给定的数据进行设计, 能进行压剪实验竖向双缸协同加载, 荷载、位移协同控制, 确保压梁两端高差不大于 0.2mm, 有效保证加载横梁水平。③系统在全程闭环控制状态下, 应具备力控、位移控制等多种控制功能, 并且在试验过程中应能够实现所有控制方式以及控制速率的任意无冲击平滑切换。④控制系统的主要参数(荷载等)应能通过模拟输出或数字输出等形式将系统信号传输给外部数据采集系统, 实现控制系统与外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同步采集的功能要求。</p> <p>★9.2) 拟动力实验系统 1 套; ①软件应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 试验前能够交互式输入地震加速度时程曲线, 选取试验所需范围的加速度时程, 建立楼层的滞回模型。②试验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各楼层的地震响应时程曲线、楼层的滞回曲线、结构振动动画, 以及与试验设备之间的指令和反馈数据交互。试验结束后能显示楼层的滞回曲线, 输出子结构拟动力试验的相关结果。③试验软件能够和电液伺服试验系统控制软件连接通讯, 能够将结构时程分析得到的试验子结构加载指令发送给试验控制系统, 并实时获取试验子结构的位移和力响应, 能够设定相关的判断准则来决定结束一个试验步, 保证子结构拟动力试验平稳进行。④试验软件需要具有网络化的试验功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动力软件的详细资料以及软件界面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p> <p>10. 相关佐证材料</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载设备三维效果图、有限元变形、应力分析报告。</p>			
--	---	--	--	--

	★2) 加载控制系统、该实验设备所需的实验系统软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操作界面及说明书，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不少于 2 个自爬升案例，并做 技术特点分析。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 采购份额项目)		
5	投标人资格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的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关联关系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7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 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的 要求。	式 (7.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中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 (7.2 技术响应表、7.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 混乱、内容不全等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1包：皖西学院测量教学仪器增购项目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u>技术资 信分 (70 分)</u>	产品选型 合理性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选型先进，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5 分； 2. 产品选型合理，配置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3 分； 3. 产品选型有待提升，配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1-5
	投标人信 誉资信情 况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信誉、资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投标人信誉资信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具有权威性的，得 3 分。	0-3

	<p>2. 投标人信誉资信情况与项目实施基本匹配，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对完整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信誉资信情况存在不足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具体形式不限，可结合项目自行提供相关荣誉、资信证书等。</p>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性；</p> <p>②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性；</p> <p>③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性；</p> <p>④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性；</p> <p>⑤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p>	0-3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1. 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得 4 分；</p> <p>2. 体系、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3. 体系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技术参数及要求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9 项，共计 45 分。</p> <p>注：</p> <p>(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0-45
免费质保期	<p>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p>	0-2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0-8
价格分 (<u>3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 2 包：电液伺服综合水平加载试验系统及竖向加载系统改造（多功能液压加载教学系统升级压剪试验系统）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65 分)	总体技术 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提供对“自爬升压剪加载试验系统”满足要求方案的，提供详细文字建设方案说明，包括项目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现场运输、吊装、施工、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评分依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所欠缺，需要改善加强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技术响应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1 项，满分 33 分；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p>注：</p> <p>(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p>	0-38

	<p>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认可。</p> <p>(2)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3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5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完整性、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维保方案完整科学、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维保方案、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维保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无维保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p>	0-10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p>	0-5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 ②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 ③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④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⑤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自升降加载系统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升降加载系统加载方式须为大型结构升降方式。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0-4
价格分 (<u>35</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2. 3. 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

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第1包: 皖西学院测量教学仪器增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本项目采用____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 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

中无相应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供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元（人民币 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项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5)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处理异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

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

(2)甲乙双方因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产生纠纷，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第2包：电液伺服综合水平加载试验系统及竖向加载系统改造（多功能液压加载教学系统升级压剪试验系统）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 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提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供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元（人民币 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项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2)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5)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处理异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

(2)甲乙双方因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产生纠纷，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皖西学院 2024 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4 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如保留小数, 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皖西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 皖西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单位关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 出资比例从高到低 列明所有股东及投 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被管理关系 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供应商应准确填写，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仹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仹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仹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分项报价表须按照采购需求列明的产品一一对应提供,例如:采购需求中列明10个产品,本表内也应有10个产品,以此类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7.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西学院的皖西学院2024年建工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四、诚信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致: 皖西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及履行合同,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